

股票代號：6265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Kuen Chaang Uppertech Corp.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kc-upper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芳燕

職 稱：財會協理

電 話：(02) 2916-1997

電子郵件信箱：fangyan.lin@kc-uppertech.com

代理發言人：謝佩君

職 稱：財會部襄理

電 話：(02) 2916-1997

電子郵件信箱：pei-chun.hsieh@sen-tao.com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地址與電話：

單位	地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2 號 10 樓	(02)2916-19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五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涂展源、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kc-uppertech.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比例.....	37
參、	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肆、	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七、重要契約.....	5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5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55
二、	財務績效分析.....	56
三、	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5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5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59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好：

113年度營運報告及本年度營運展望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由於記憶體景氣轉弱影響，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5.58億元，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7.04億元下降20.64%；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461.9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21元，分別高於112年度的稅後淨損新台幣6,868.2萬元及每股稅後虧損0.58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集團合併)	112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58,730	704,031
	營業毛利(損)	-35,206	-51,886
	毛利率	6.30%	-7.37%
	稅後淨利(損)	24,619	-68,6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4.39%
	股權益報酬率(%)	1.85%	-5.0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2.80%
		稅前(損)益	-6.75%
	純益率(%)	4.41%	-9.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1	-0.5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平時致力於客戶的服務，並無研發支出。

二、本年度營業展望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開發新產品線及下游客戶。

(二)預期產銷概況：

雖然今年度總體經濟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且充滿變數，但是本公司仍將致力深耕

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以追求優於去年度之業績。

(三) 未來發展策略：

- (1)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 (4)致力於「仙桃牌」的品牌經營，並恢復生產及擴展銷售「仙桃牌」中成藥藥品及持續研發藥食同源中藥功能性調理飲品。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持續受地緣政治、烏俄戰爭、通貨膨脹、關稅大戰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今年預測下游電子終端應用需求為謹慎。惟記憶體大廠目前採取削減資本支出及減產的方式因應，將維持供需平衡。但隨著網際網路、人工智能與車用市場的發展與升級，中長期仍充滿成長的機會與空間。

在法規環境方面，持續關注 ESG(環境(E)、社會(S)、治理(G))永續報導等相關重要議題，並積極執行符合金管會頒佈之永續發展路徑及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方向前進。持續注重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等，善盡社會責任。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在因應國際趨勢下，將ESG績效管理延伸至價值鏈夥伴追求共同成長，創造永續的競爭力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哲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文	男 60 65	111.06.16	3年	87.01.16	22,321,446	18.89	22,321,446	18.89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SAMOA)代表人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註1)
董事	台灣	吳岱儒	男 55 60	111.06.16	3年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審查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何傑雄	男 65 70	112.06.30	2年	112.06.30	0	0	0	0	0	0	0	0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君合	男 60 65	111.06.16	3年	105.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副總經理 晶泰國際科技總經理/營運長	欣興電子董事長室資深特助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昭良	男 60 65	111.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群威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中華動態競爭戰略發展協會 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金定	男 70 75	111.06.16	3年	111.06.16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高檢主任檢察官 宜蘭地檢檢察長	台灣比較刑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生命科技法律學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連海珊	女 60 65	112.06.30	2年	112.06.30	8,011	0	8,011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僑龍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創立堃昶，其專長為半導體事業，為精實管理效益，由其兼任總經理，對提升公司的營運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為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及其餘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文	85.71%
	張哲睿	14.29%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4 月 2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哲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董事長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吳岱儒 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何傑雄 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君合 獨立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	0
陳昭良 獨立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李金定 獨立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連海珊 獨立董事		1. 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 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為公司之業務經營執行機關，其運作方式是集體決策，故其組成成員多元化，透過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的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互補，有助於公司之營運。因此，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張政文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外，其餘董事並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員工，故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比例並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方面，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及技能如下表所示（有關各董事學經歷背景，請詳第7頁）。在基本條件組成方面，董事會成員為六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皆為本國籍，年齡介於55~75歲之間。在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除具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略少外，均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張政文	男	60~65	中華民國	企業管理	✓		✓	✓	✓	✓	✓	✓
吳岱儒	男	55~60	中華民國	經營管理	✓		✓	✓	✓	✓	✓	✓
何傑雄	男	65~70	中華民國	經營管理	✓		✓	✓	✓	✓	✓	✓
陳君合(註)	男	60~65	中華民國	材料科學	✓		✓	✓	✓	✓	✓	✓
陳昭良(註)	男	60~65	中華民國	策略管理	✓		✓	✓	✓	✓	✓	✓
李金定(註)	男	70~75	中華民國	經營管理	✓		✓	✓	✓	✓	✓	✓
連海珊(註)	女	60~65	中華民國	經營管理	✓	✓	✓	✓	✓	✓	✓	✓

註：獨立董事

(2)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4席獨立董事(佔57%)，各董事之間不具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此外，選任之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具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等情事，且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因此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台灣	張政文	男	87.01.22	6,795,538	5.75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亞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仁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SAMOA) 代表人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 為同一人 (註1)
財會協理	台灣	林芳燕	女	112.05.05	727	0	0	0	0	0	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亞太國際地產(股)公司財務長 亞細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創立堃昶，其專長為半導體事業，為精實管理效益，由其兼任總經理，對提升公司的營運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應措施為於112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及其餘董事未兼任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哲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政文	0	0	0	0	0	25	25	0.10%	0.10%	10,808	0	0	0	0	0	44.00%	44.00%
董事	吳岱儒	120	120	0	0	0	20	20	0.57%	0.57%	0	0	0	0	0	0	0.57%	0.57%
董事	何傑雄	120	120	0	0	0	551	551	2.73%	2.73%	0	0	0	0	0	0	2.73%	2.73%
獨立董事	陳昭良	120	120	0	0	0	45	45	0.67%	0.67%	0	0	0	0	0	0	0.67%	0.67%
獨立董事	陳君合	120	120	0	0	0	45	45	0.67%	0.67%	0	0	0	0	0	0	0.67%	0.67%
獨立董事	李金定	120	120	0	0	0	50	50	0.69%	0.69%	0	0	0	0	0	0	0.69%	0.69%
董事	連海珊	120	120	0	0	0	40	40	0.65%	0.65%	0	0	0	0	0	0	0.65%	0.65%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2.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依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每月給付固定報酬及每次出席給付固定車馬費外，公司不另外支付獎金、離職金、退職退休金及分配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哲睿代表人：張政文、 吳岱儒、何傑雄、 陳昭良、陳君合、 李金定、連海珊	哲睿代表人：張政文、 吳岱儒、何傑雄、 陳昭良、陳君合、 李金定、連海珊	吳岱儒、何傑雄、 陳昭良、陳君合、 李金定、連海珊	吳岱儒、何傑雄、 陳昭良、陳君合、 李金定、連海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哲睿代表人：張政文	哲睿代表人：張政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監察人任職至111年6月15日止，惟本公司於111年6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相關之職權，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政文	8,833	8,833	0	0	1,975	1,975	0	0	0	0	43.90%	43.9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政文	張政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1 位	共 1 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政文	8,833	8,833	0	0	1,975	1,975	0	0	0	0	43.90%	43.90%	無
財會協理	林芳燕	1,424	1,424	0	0	133	133	0	0	0	0	6.32%	6.32%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政文	0	0	0	0%
	財會協理	林芳燕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 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 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217	1,217	16.83%	16.83%	1,496	1,496	49.98%	49.98%	279	279	744	744
監察人	0	0			0	0			0	0		
總經理	10,343	10,343			10,808	10,808			465	465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在車馬費方面，係依一般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東會通過後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及薪資則是參考同業水準來訂定，獎金則是依照各部門當年度經營之績效來訂定。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5,000 仟元，藉由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年度(4次)及113年度(2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5	0	100%	
董事	吳岱儒	5	0	100%	
董事	何傑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昭良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君合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金定	5	0	100%	
獨立董事	連海珊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11.6.16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05.02 (第九屆第9次)	案由：審查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說明：解任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張政文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二席獨立董事 陳昭良、李金定 反對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利益迴避 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3.05.02 (第九屆第9次)	案由：審查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說明：解任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張政文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張政文	本議案經出席之六位董事表決(董事長張政文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四位董事(含二席獨董)同意，二席獨立董事陳昭良、李金定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鑑資訊請詳本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我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個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自我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的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之自我績效評 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00.12.21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1.06.16設立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有四位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資訊透明度：資訊揭露管道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發言人信箱、電話等，達成提升資訊透明度的目標，並確實遵循法規規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6月1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陳昭良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監察人自111年6月15日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昭良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君合	4	1	80 %	
獨立董事	李金定	5	0	100 %	
獨立董事	連海珊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13.03.13 (第一屆第7次)	-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討論新申請及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2 (第一屆第8次)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討論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 審議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擬100%投資之大陸孫公司「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擬100%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113年05月02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一屆第9次)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追認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 討論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案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3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3.11.08 (第一屆第10次)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報告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本公司擬委任新加坡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進行主要市場投資股票及有價證券 • 擬100%投資之子公司「SMARTCON HOLDINGS LITIMED」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3 年 11 月 08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4.03.07 (第一屆第11次)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4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供獨立董事查閱。
- (2)內部稽核單位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有重大異常事項，立即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113年度並無異常狀況。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方式	議案內容	結果
113.03.13/會議	• 民國112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均經獨立董事討論通過，無反對意見
113.05.02/會議	• 民國113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08.09/會議	• 民國113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11.08/會議	• 民國113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 提報民國114年度稽核計劃	
114.03.07/會議	• 民國113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情況下單獨溝通，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法令修正之影響情形、會計師查核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報之核閱結果。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方式	議案內容	結果
113.03.13/會議	• 民國112年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說明	均經獨立董事知悉，並無反對意見。
114.03.07/會議	• 民國113年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說明	均經獨立董事知悉，並無反對意見。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改選，審計委員會於111年6月16日當然成立，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6日就任，並推舉陳昭良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窗口。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管理辦法」、「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等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內控制度」，以防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文化及專業背景互異，業已落實多元化方針之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本公司已於100/12/21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11/6/16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有各項評估指標。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已辦理113年度董事會自評與董事會成員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於114.03.07提報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同意聘任財會部林芳燕協理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 註2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內部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都設有對應的窗,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也都會做妥善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窗口,以利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所有問題,並將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於114.03.07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1、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http://www.kc-upperitech.com)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2、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已將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資訊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設專人隨時收集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揭露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林芳燕/財會協理; 代理發言人:謝佩君/財會襄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員工管理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並有暢通申訴管道。 2、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除出國時以視訊會議方式及有正當理由請假外，均親自參加會議。 3、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之投資，且訂有核決權限制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 4、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年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改選出3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2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並說明其職權範圍。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已於112年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一般董事。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三、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請勾選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最近二年度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	☐
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4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註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林芳燕	112/10/24 112/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究班	12
		113/04/23 113/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12
		113/12/04 11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 稽核管控實務	6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昭良	1.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君合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0
獨立董事	李金定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16日至114年06月15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昭良	2	0	100%	111.06.16續任獨立董事 及新任薪酬委員之召集人
委員	陳君合	2	0	100%	111.06.16續任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委員	李金定	2	0	100%	111.06.16新任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運作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經102.03.22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1.03.25董事會修改部分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同時採用營運觀點及利害相關者觀點來同時決定重大主題。在營運及業務性質相關的活動與永續相關的介面以及實際衝擊或潛在的衝擊到永續介面，再針對衝擊的嚴重性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為堦昶的重大主題。透過定期評估各項業務活動之風險，對應相關關係人的利益、增制定相應措施，以保護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三)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自我檢視。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差異。 (一)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代理買賣為主，並無設立工廠，故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影響相當有限。但是本公司仍由管理部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 (三)~(四) 有鑑於氣候議題日益顯著，各國政府關注相關議題，且陸續納入其監管機制之中。本公司雖非第一線受衝擊的產業別，但仍參照TCFD之建議框架，評估公司可能面對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適當揭露其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有關由管理部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1. 配合政府政策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 2. 為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作為，將定期報告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對每月帳單的碳排放量追蹤統計與同期或上期比較是否有減少的趨勢。 3.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 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另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慶生會、年節送禮、尾牙餐會、保健講座等，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本公司以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工作效率為目標，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五)～(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提供客戶投訴管道及規範處理程序。 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本公司皆以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原則評估供應商，促使供應商重視環保、安全、勞工權益及環境衛生等議題，進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報告書依循《GRI準則》為主體進行編製，並遵循GRI所提到的8大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原則。由於GRI準則之尚未發行適用本公司的行業別準則，故使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行的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來代替，以符合GRI準則原則。在SASB中，本公司所屬的類別為《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 氣候相關資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本公司報告書尚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以來，除在本業用心經營以外，行有餘力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行有餘力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角色。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2.03.22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於111.03.25董事會修訂通過，並於111.06.16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三) 1.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專職單位為管理部。 2. 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核決簽核管控防範行為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已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及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信箱及窗口，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四)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程序，辦理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評估中。 (三) 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於股東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將執行情形於113.03.13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已經102.03.22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於111.03.25董事會修訂通過，並於111.06.16股東會決議通過。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目前積極朝守則所訂方向進行，除不定期的內部宣導及舉辦相關課程，並將執行情形一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 (一)本公司長期以來，除在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及政策。 (二)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同仁內部宣導，凝聚共識，深化觀念，宣導及力行誠信經營行為，使公司對商業往來之客戶與廠商，明瞭體認本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要點」，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且進行宣導，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

4.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林芳燕	113/11/28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梁順強	113/08/28 113/08/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謝佩君	113/10/21 113/10/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ESG之新規範	6
		113/12/31 113/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案由	決議結果
113.03.13	第九屆第8次	(一)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擬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 討論新申請及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五) 擬訂定本公司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議案內容及股東提案期間，並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2	第九屆第9次	(一)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討論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 審議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四) 審查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五) 擬新增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六) 擬100%投資之大陸孫公司「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七) 擬100%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本議案經出席之六位董事表決(董事長張政文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四位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同意，二席獨立董事陳昭良、李金定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五)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第九屆第10次	(一)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追認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三) 討論申請展延銀行授信額度案 (四)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案	(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8	第九屆第11次	(一)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擬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四) 本公司擬委任新加坡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進行主要市場投資股票及有價證券 (五) 擬100%投資之子公司「SMARTCON HOLDINGS LITIMED」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7	第九屆第12次	(一)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擬通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規程」案 (四) 擬通過「氣候變遷之管理辦法」案	(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屆次	案由	決議結果
		(五) 擬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九) 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 擬提請決議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一) 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 擬訂定本公司召開114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議案內容及股東提案期間，並得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五)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 年度股東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股東會 決議日期	113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113.06.14	承認事項 (一)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一) 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112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一) 解任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包括現所指派之代表人張政文及其後所指派之代表人)之董事職務。	(一) 112年股東會決議未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	113.01.01	1,705	290	1,995	
	黃世鈞	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0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哲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吳岱儒	0	0	0	0
董 事	何傑雄(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君合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昭良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金定	0	0	0	0
董 事	連海珊(註1)	0	0	0	0
總 經 理	張政文	0	0	0	0
協理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芳燕(註2、3)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董事何傑雄、獨立董事連海珊於112.06.30增選就任。

註2：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林芳燕於112.05.05就任。

註3：公司治理主管林芳燕於112.05.05就任。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22,321,446	18.89%	0	0	0	0	張政文	哲睿投資負責人	
	6,795,538	5.75%	0	0	0	0	哲睿投資負責人	哲睿董事	
嘉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超)	11,484,000	9.72%	0	0	0	0	無	無	
張政文	6,795,538	5.75%	0	0	0	0	哲睿投資(股)限公司	哲睿投資董事	
裕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葉)	3,416,239	2.89%	0	0	0	0	謝葉	裕鴻投資之董事長	
	903,266	0.76%	2,604,200	2.20%	0	0	李鴻生	裕鴻投資之董事	
沈振堅	2,978,000	2.52%	0	0	0	0	無	無	
李鴻生	2,604,200	2.20%	903,266	0.76%	0	0	裕鴻投資(股)公司、謝葉	裕鴻投資之董事、配偶	
鄭惠元	2,254,000	1.91%	0	0	0	0	無	無	
渣打敦北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0,000	1.71%	0	0	0	0	無	無	
吉銘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嚴鋒)	1,704,012	1.44%	0	0	0	0	無	無	
	122,820	0.10%	0	0	0	0	無	無	
王玟苓	1,537,000	1.3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出資額 股數	出資/持股 比例	出資額 股數	出資/持股 比例	出資額 股數	出資/持股 比例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5,642	100	0	0%	5,642	100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註)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0	0%	2,000	100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380	100	0	0%	380	100

註：仁壽藥業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填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89/07	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040,000	190,4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00	無	註 1
89/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無	註 2
90/07	10 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3,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00,000	無	註 3
91/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37,500,000	3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無	註 4
92/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無	註 5
9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4,745,000	447,450,000	盈餘轉增資 42,450,000	無	註 6
94/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4,978,918	449,789,180	公司債轉換股本 2,339,180	無	註 7
9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021,810	480,218,100	公司債轉換股 15,789,460 盈餘轉增資 14,639,460	無	註 8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781,900	無	註 9
96/02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75,119,496	751,194,960	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公司債轉換股本 1,194,960	無	註 10
96/05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84,509,473	845,094,730	公司債轉換股本 93,899,770	無	註 11
96/10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86,804,965	868,049,650	公司債轉換股本 20,779,92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75,000	無	註 12
96/12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88,662,181	886,621,810	公司債轉換股本 17,872,1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00,000	無	註 13
97/05	10	126,000,000	1,260,000,000	89,158,632	891,586,320	公司債轉換股本 4,964,510	無	註 14
9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331,664	923,316,640	盈餘轉增資 27,467,590 公司債轉換股 3,912,7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50,000	無	註 15
97/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30,371	928,303,710	公司債轉換股本 4,987,070	無	註 16
9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284,567	962,845,670	公司債轉換股本 34,541,960	無	註 17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9,961,061	1,099,610,610	盈餘轉增資 136,764,940	無	註 18
98/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729,151	1,217,291,510	私募現金增資 108,330,000 公司債轉換股本 9,350,900	無	註 19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172,151	1,181,721,510	庫藏股註銷 35,570,000	無	註 20

- 註1：於89年8月14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字第089129381號函核准，增資金額70,400仟元。
- 註2：於89年11月15日經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91099號函暨90年1月4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字第089148485號函核准，增資金額39,600仟元。
- 註3：於90年5月28日經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32649號函暨90年8月3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90)商字第0900129534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125,000仟元。
- 註4：於91年7月31日經財政部證期會所(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42802號函暨91年9月26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10139264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20,000仟元。
- 註5：於92年7月8日經財政部證期會所(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64號函暨92年8月26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23255761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30,000仟元。
- 註6：於93年7月20日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96號函暨93年9月20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33273484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42,450仟元。
- 註7：於94年5月20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43215538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2,339仟元。
- 註8：於94年7月28日經財政部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758號函暨94年10月5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43294730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14,639仟元，公司債轉換股本15,789仟元，
- 註9：於95年7月5日經財政部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609號函暨95年9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19998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19,782仟元。
- 註10：於96年2月2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02331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250,000仟元，公司債轉換股本1,195元。
- 註11：於96年5月17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10763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93,900仟元。
- 註12：於96年10月18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25372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20,780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175仟元。
- 註13：於97年1月2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321970號函及97年1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01093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17,872仟元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00仟元。
- 註14：於97年5月2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11762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4,965仟元。
- 註15：於97年7月24日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7657號函暨97年10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25124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27,468仟元，公司債轉換股本3,913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50仟元。
- 註16：於97年12月2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32203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4,987仟元。
- 註17：於98年08月12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181430號函核准。公司債轉換股本34,541仟元。
- 註18：於98年09月29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2316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136,765仟元。
- 註19：於98年11月2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68390號函核准。增資金額108,330仟元，公司債轉換股本9,351仟元。
- 註20：於103年9月3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202120號及103年10月23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222070號函核准，分別註銷庫藏股3,000,000股及557,000股。

2. 股份種類

114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172,151	81,827,849	200,000,000	上櫃股票
合計	118,172,151	81,827,849	20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 0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46	18.89%
嘉麟投資有限公司	11,484,000	9.72%
張政文	6,795,538	5.75%
裕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6,239	2.89%
沈振堅	2,978,000	2.40%
李鴻生	2,604,200	2.20%
鄭惠元	2,254,000	1.91%
渣打敦北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0,000	1.71%
吉銘堂投資有限公司	1,704,012	1.44%
王玟苓	1,537,000	1.3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策略、資

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淨利為新台幣24,619仟元，經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彌補虧損案後，擬不分派盈餘，該議案尚需經114月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

(2) 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由於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且其他權益為負值，故民國113年度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堊昶集團所營業務主要業務內容為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目前服務網絡以服務亞太市場手機與平板電腦客戶及網路通訊類產品為主，及仁壽藥業仙桃牌百年藥品中成藥及漢方藥食同源之健康調理飲品。

1.營業比重(113 年度)

商品項目	比重(%)
記憶體元件	99.58%
其他 (中成藥健康調理飲品)	0.42%
合 計	100.00%

2.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代理經銷半導體元件

代理半導體品牌廠(例如南亞科技Nanya)，經銷其手機、行動裝置零組件、電腦、網路等3C產品之半導體元件。

b.半導體依其特性可分為「核心元件」、「記憶體元件」及「類比及混合訊號元件」

等三類。至於各類產品用途相當廣泛，可運用在手機通訊產品、網通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周邊設備等。

商品名稱	營業用途
記憶體元件	DRAM、SRAM、EPROM、EEPROM、FLASH、MASK ROM、EMCP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類別	計畫開發之新零組件代理
Communication 通訊類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穿戴式裝置、手機攝相頭模組
Consumer 消費性	智慧電視、數位機上盒、電子書、無線充電
Car Electronics 車用電子	車聯網、汽車資訊娛樂系統、車用影音設備、行車紀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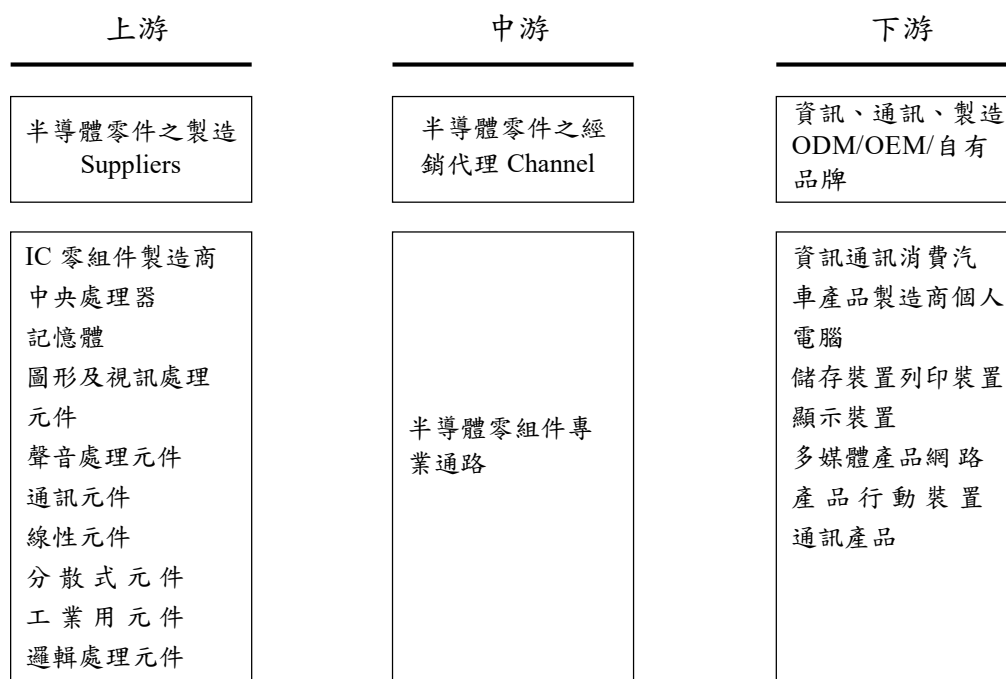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通路商在電子產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及下游生產製造商重要橋樑之角色，故本產業上游主要為國內外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則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為使半導體產業之供應鏈得以有效運行，上游供應商將銷售及後援服務移轉通路商承接，使其得以將人力用來開發新產品及建立多元之經營模式，而通路商則提供半導體之市場資訊及產品應用技術支援予銷售客戶，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量產之時程。隨半導體產業結構變化與通路業者經營領域延伸，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專業分工方式，得以持續提升半導體供應鏈各家廠商之競爭力，而半導體通路商須就代理產品特性、市場條件及適當通路等因素綜合考量，創造其代理產品之最佳價值，此亦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價值所在。

根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在全球 DRAM 三大廠，包括三星、SK 海力士、美光都將停止生產 DDR4 的消息帶領下，使得有機會填補市場缺口的台系供應商南亞科、華邦電受惠，再促成兩家記憶體廠的股價上揚。市場研究及調查機構 Omdia 則是預測，三星、SK 海力士和美光可能 2025 年內停產 DDR3 與 DDR4，最快可能夏季後供應短缺，訂單轉向台灣記憶體廠商。現階段，全球 DRAM 三大廠包括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都進行一般 DRAM 的減產，將產能轉移到當前仍持續火熱的 HBM 產品上。預期，AI 伺服器及一般伺服器需求都持續正面成長，而手機業者庫存也逐步回到正常水位，到 2025 年上半年有機會改善供需平衡。至於，消費型電子終端產品則因為區域經濟有機會受政策性刺激方案而改善，消費型需求可望自 2025 年第二季開始擺脫疲弱轉好復甦。

2. 產業上、中、下之關聯性



以上可知 位居中游的通路經銷代理商對上游 IC 設計業者而言，可彌補原廠本身服務的不足，使其得以集中全力於 IC 之設計研發製造加上通路商藉由涵蓋全面市場的經銷網路可為其建構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對下游客戶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以減少相關開發成本，降低營運風險。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產業分工結構中，扮演著上游零組件供應商與下游生產製造商重要橋樑的角色。現在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跳脫早期單純的零件買賣及物流功能，進一步為上游的零組件供應商提供銷售、市場開發及服務客戶等功能外，還扮演分擔庫存成本及減輕收款壓力的角色；同時也為下游的生產製造商提供採購及倉儲功能，整合下游廠商的需求統一向上游零組件供應商採購，以獲取最大價格優勢，增加付款彈性、減少庫存壓力及縮短零組件供貨時程等效益，如此產業分工可以有效提升整體產業之運作效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DRAM產品的製程不斷的演進，未來記憶體的發展,將會趨向極小化，以便能有更大的擴充及應用。2024年，隨著運算速度的提升，DRAM和NAND閃存在各類AI應用，如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筆電的單機平均搭載容量都會成長，其中，伺服器應用的成長幅度最高。伴隨AI伺服器需求持續增加，高階AI晶片陸續推出，由於訓練是目前AI市場主流，其採用的記憶體是以有助於高速運算的DRAM為主，與NAND快閃記憶體相比，DRAM的單機平均搭載容量成長幅度更高。筆電方面，AI PC要求DRAM容量加大至16GB。

AI 伺服器帶動 DDR5 和 HBM 加速前進 DDR5 加速滲透

AI 大模型持續迭代升級，參數持續成長，大模型的參數規模越大，算力負擔越重，AI 伺服器是算力的核心。針對 AI 伺服器的高效能要求，更強大的記憶體—DDR5 需求隨之提升。與 DDR4 相比，DDR5 具備更高速度、更大容量和更低能耗等特性。隨著 DDR 記憶體技術向 DDR5 演進，記憶體介面晶片的用量也增加，伺服器 DDR5 滲透率可望進一步提升。

4. 競爭情形

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原廠)與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經銷商)，在電子零組件銷售市場上具有密切的替代關係，半導體元件身為電子零組件之一環，亦具有此種替代關係。當半導體製造廠商(原廠)認為透過自有的行銷部門銷售產品較為有利時，將有可能收回代理權或收回客戶進行直銷。

相對的，若原廠認為由通路商(經銷商)代理銷售產品較為有利時，則會反向將原本自行銷售的區域或客戶，轉由通路商(經銷商)代理銷售。因此就半導體在市場銷售的關係而言，這兩種銷售通路(直銷與代銷)是具有密切的替代與互補關係，但是相對於原廠直接銷售而言，透過經銷商代理銷售的比重較小。因此就半導體通路商的銷售而言，其不僅面臨同業競爭，同時亦隨時面對代理權被原廠收回之另一種形式競爭。

就半導體通路商的規模而言，因為透過購併策略而走向大型化，例如大聯大(WPG Holdings)、美商艾睿(Arrow Electronics)、美商安富利(Avnet)、文晔(WT Microelectronics)均是營收規模美金百億美元以上之通路商。國內其他通路商，例如至上(Supreme Electronics)、益登(Edom Technology)等亦是國際知名的通路商。相對地，本公司營收規模較小，後續還有成長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支援客戶產品設計及提供客戶加值型服務。

因行業性質，投入研發費用較為有限，目前無研發計劃進行中。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專注經營亞太市場

受美中貿易紛爭到新冠疫情影響，各產業鏈正逐漸從中國地區分散往海外生產基地，如東協、南亞佈局，就是要分散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正好與當前亞洲政經結構及印太戰略相契合，進而在全球布局中搶得先機。

(2) 掌握四C 市場脈動，擴大零組件產品線，增強組合管理。

藉由亞太地區經營之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爭取擴充產品線之授權經營，以更完整的產品線，服務現有客戶。

(3)擴大產品線之代理及銷售

堃昶集團積極著手開發新產品線，隨著應用端的世代交替將朝節能高整合等功能，並持續在主動元件、被動元件、記憶體領域，尋求可代理的新產品線。

(4)加強FAE與Design-in服務

目前本公司應用工程師提供之服務為協助客戶研發專案設計，不定期向客戶做技術簡報及展示設計成果，提出整合方案以協助解決部分業者缺乏研發能力之需求。

(5)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以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強化組織橫向聯繫。基於供應商之考量及產品知識的專業性，除加強業務及產品行銷工程師人員的知識管理，使其有能力推廣全產品線及新的產品，並將業務代表及技術應用專業人員緊密配合，更可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更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建立公司之良好專業形象及增加公司整體之銷售。

(6)仁壽藥業「仙桃牌 保血平丸」重新生產上市，期望產品、品牌及通路，開創另一個新的局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產業區域化集中化之發展建構全球運籌體系

未來將保持對半導體零件通路的專業與執著，擴充在中國大陸地區半導體零組件通路的版圖，並積極透過合作與國際間大型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者，建立策略聯盟等方式，進而成為國際行銷通路商的一份子。

(2)落實知識管理

培養組織共享文化及價值觀，並持續累積經驗避免犯錯，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以期培養持續競爭力的團隊。

(3)電子化的客戶服務網絡

以健全資訊系統來加強掌握各客戶訂單的確認情形，並隨時掌握供貨及交貨之訊息，使配銷系統更具效率。且隨台商逐步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本公司未來更將積極建構亞太地區通路服務網，以因應AI世代之來臨。

(4)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

本公司憑藉市場中之豐富經驗，與許多供應商及客戶培養良好默契並成為穩定之成長伙伴，歷年來屢獲原廠頒發銷售佳績獎項，並與多家上市櫃績優廠商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不但以掌握貨源並提高毛利率為目標，並選擇具潛力之下游客戶，以長期諮詢服務與技術支援，確實掌握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專業通路商之價值。

(5)深化「仙桃牌」之品牌於消費者之印象

「仙桃牌」為一個具有歷史之悠久品牌，為達成本公司為一個具有自己的產品、品牌及通路之經營目標。未來行銷理念將著重在「仙桃牌」之品牌行銷及價值行銷，重新擦亮「仙桃牌」，使其深化於消費者之印象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	558,730	100.00	704,031	100.00
合計	558,730	100.00	704,0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的半導體地位執世界之牛耳，台灣的半導體通路商例如大聯大、文晔及益登等均在全球具相當份量之地位。而本公司之規模雖小，但以追求小而美為主。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現階段記憶體產業供需已接近平衡，產業界人士研判，後續市況觀察指標有二：一是各大原廠產能恢復速度，二是實質需求的回升。由於上游減產計畫不變，原廠漲價態度強勢，通路商及OEM廠進行策略性採購，採購行為轉趨積極，記憶體產業市況逐月轉佳。

市場認為，2025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將溫和回升，供需之中，相對看好DRAM的需求。主要是因AI PC及手持裝置新機種中的記憶體規格升級，DDR5出貨量將與DDR4呈黃金交叉，而AI伺服器的興起，帶動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大增，2025年將呈供不應求。

產業界人士普遍認為，目前原廠產能快速回升的機率仍低，尤其是利基型DRAM及NAND，若實質需求，如資訊設備耐久材消費明顯回升，才將帶動DRAM及NAND需求的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IC 設計產業成長空間仍大

記憶體市場因應6G、物聯網、AI人工智慧應用產生，DRAM 和 NAND Flash 等記憶體需求增加，使整體半導體市場前景更為看好。

B.產品應用多元化，受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手機、網通、IPC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個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各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相對地，受景氣影響較小。

C.通路商角色愈形重要

在全球電子大廠基於降低行銷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的考量下，通路商在電子產業的供應鏈中，扮演的角色將日益吃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通路商為其做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及提供客戶服務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通路商

具有為其備足貨源及技術支援等之功能。未來透過通路商經銷之趨勢，將更為顯著。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產業循環週期短之因應對策：

(A) 適時引進新產品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其汰舊換新之商機。

(B) 即時業務檢討，針對客戶生產及開發新機種所用零組件，與進貨及銷貨狀況作一檢討，並利用電腦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取得存貨庫齡分析，且訂定應採取之處理與防範措施。

(C) 對於高風險性之產品，儘量降低庫存量，並要求供應商提供安全庫存量及適當的保護約定。

B. 競爭激烈價格波動大、毛利低之因應對策：

(A) 嚴格要求產品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且集中採購進貨，除能有效降低貨物運送作業等成本，亦可以量抑價爭取合理之利潤空間。

(B) 提升高毛利之產品銷售比例，藉以提高整體銷售之獲利率。

(C) 加強客戶銷售之授信品質，強化交易條件與信用額度之控管，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D) 落實預算執行以及管銷成本的重整規劃，有效降低管銷費用提高獲利。

C. 代理權不確定性之因應對策：

以本公司專業行銷及技術能力，可提供客戶完備之產品服務及完整之行銷通路，加上本公司主要代理線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製造廠商，均與其有密切合作關係，因此本公司藉由代理銷售其產品而成長，供應商則藉由本公司掌握市場脈動與契機，故永續代理權之不確定性當可降至最低。

D. 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降低存貨跌價之營運風險，專業之經營團隊亦定期召開經營會議每週檢討採購、銷售及庫存量之適當性，並針對庫齡較高之產品討論具體的解決方案，並要求產品線主管隨時更新市場資訊，此舉除可保留公司合理之利潤，亦可降低存貨呆滯風險。

(二)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商品名稱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記憶元件	DRAM、SRAM、EPROM、EEPROM、FLASH、MASK ROM、EMCP、EMMC	機上盒、導航系統、伺服器、網通設備

2. 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項目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	229,535	32.60	無	甲	148,359	26.55	無	甲	47,413	32.53	無
2	丙	61,377	8.72	無	丙	72,824	13.04	無	丙	20,496	14.06	無
3	丁	11,595	1.65	無	丁	25,521	4.57	無	丁	27,521	18.88	無
4	戊	34,772	4.94	無	戊	43,599	7.80	無	戊	18,849	12.93	無
5	其他	366,752	52.09	無	其他	268,427	48.04	無	其他	31,492	21.60	無
	銷貨金額	704,031	100.00		銷貨金額	558,730	100.00		銷貨金額	145,77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對丙、丁、戊客戶銷售額增加，主要係受到該客戶終端需求增加之影響。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之 關係
1	AS0330	499,132	100.10	無	AS0330	420,608	99.42	無	AS0330	110,947	100.00	無
2	其他	-518	-0.10	無	其他	2,468	0.58	無	其他	0	0.00	無
3												
4												
	進貨金額	498,614	100.00		進貨金額	423,076	100.00		進貨金額	110,94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業務行銷	5	5	4
	行政管理	10	8	8
	合 計	15	13	12
平均年歲		45	44	46.6
平均服務年資		4.5	4.9	5.45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7%	8%	8%
	大學(專)	86.7%	92%	92%
	高 中	6.7%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零組件之買賣，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公司另行加保團體保險。
- (2)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 (3)依員工需要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滿足員工成長需求。
- (4)每年舉辦尾牙餐會。
-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計有：慶生會、年節送禮、生日禮金、保健講座、文康休閒活動等。
- (6)視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獎金。

2.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勞工權益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113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2	2	16	0
2.專業職能訓練	6	3	62	35,700
3.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0
4.通識訓練	0	0	0	0
5.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與員工之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雙方之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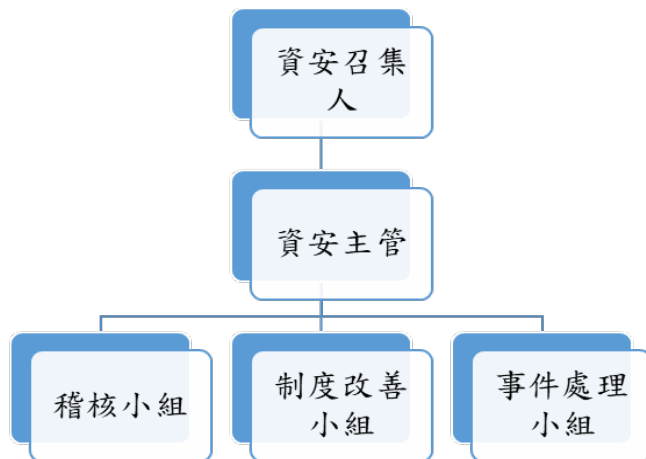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公司資安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實際執行資安計畫之成員共同組成。團隊負責外部資訊風險評估與資源導入協助、資訊安全制度建置、資安督導稽核、持續強化資安方面觀念。

(2)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設置如下：



管理代表：由公司最高營運主管擔任召集人

資安主管：由公司資訊單位最高主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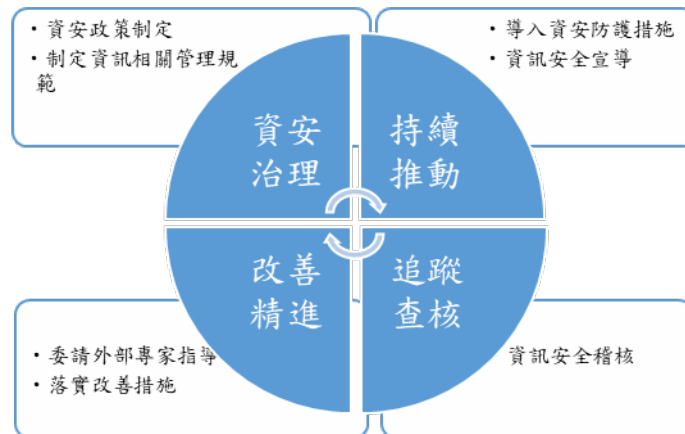
稽核小組：負責查核資安作業執行狀況

制度改善小組：負責資訊安全制度檢視、改善

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資安事件處理、回報

(二)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架構如下：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 (1)資安管理政策結合PDCA方法力求逐步精進，以保護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等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遵循性。
- (2)高階主管積極參與資安管理活動，提供支持及承諾。
- (3)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反應政令法規、外內部風險、科技技術及業務需求等最新發展，以達到利害關係人期待。
- (4)以風險控管出發，評估並降低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當性。
- (5)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保護個人資訊及其相關系統安全。
- (6)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恪遵相關政策，使資安管理制度持續正常運作。
- (7)每年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以下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 (1)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政策修訂與評估。
- (2)資訊安全組織建立及運作。
- (3)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與管制。
- (4)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 (5)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6)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 (7)存取控制安全。
- (8)不定時取得最新資安資訊，以了解及防範新型態資安事件發生。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委請外部專業資安廠商協助進行資訊安全復原計畫演練，依據實際演練結果產出作業報告。

(2)依據報告中的缺失再調整災害復原計畫作業程序，藉以改善災害復原計劃內容，以降低公司營運時的風險。

(三)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為確保及維護整體資訊安全，建立安全及可信的資訊化環境，本公司將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本公司在營運發展及資訊安全的基礎架構。

2.本公司推動資訊安全範圍如下：

(1)資訊安全組織建立及運作。

(2)加強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定期執資訊系統備份與災害復原作業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作業能及時恢復運作。

(4)控管人員及資訊存取，避免未經授權人員存取系統、資料、資訊設備及網路。

(5)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有效的管理。

(6)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以避免違反法律、法規、合約義務與安全需求。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約	記憶體廠商	113.01.01~113.12.31 (得合意展延1年)	記憶體 代理經銷買賣	無
董監事及重要 職員責任保險	明台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113.09.12~114.09.12	董監責任險	每一賠償請求及 全年累計總額 US\$5,000,00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 動 資 產	1,297,006	1,276,029	20,977	1.64
非 流 動 資 產	241,776	261,339	(19,563)	(7.49)
流 動 負 債	174,951	215,957	(41,006)	(18.99)
非 流 動 負 債	10,101	8,378	1,723	20.57
資 本 公 積	313,679	313,679	0	0.00
保 留 盈 餘	(69,760)	(94,391)	24,631	(26.09)
其 他 權 益	(71,911)	(87,977)	16,066	(18.26)
權 益 總 額	1,353,730	1,313,033	40,697	3.10

說明：

(一)增減變動比例超過20%變動原因：

-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2、保留盈餘：主要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加強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維持營運，並強化企業的財務結構為未來計劃之方向。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558,730	704,031	(145,301)	(20.64)
營業毛利	35,206	(51,886)	87,092	(167.85)
營業損益	(33,100)	(109,451)	76,351	(6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16	29,670	44,046	148.45
稅前淨利(淨損)	40,616	(79,781)	120,397	(150.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19	(68,682)	93,301	(135.84)
本期淨利(淨損)	24,619	(68,682)	93,301	(1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97	(72,586)	113,283	(156.07)

說明：

(一)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 20% 變動原因：

- 1、營業收入：主要係因產品市場景氣下滑所致。
- 2、營業毛利：主要係因存貨跌價損失回轉所致。
- 3、營業損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淨損)：主要係營業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淨損)：主要係營業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業毛利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記憶體，也積極開發新產品之代理，以快速服務來提高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持續妥善規劃，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預期能因應未來業務所需。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1,084	183,761	(30,193)	7,888	722,540	無	

(二)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營業活動	183,761	211,248	(27,487)
投資活動	(43,295)	142,757	(186,052)
籌資活動	13,102	53,053	(39,951)
匯率影響數	7,888	(63)	7,951
淨現金流量	161,456	406,995	(245,5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前期存貨支出減少，而本期減少金額未達前期。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前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而本期無此情形。
3. 籌資活動：主係舉債金額減少所致。
4. 匯率影響數：主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2,540	(100,000)	10,000	642,540	無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額增加，需增加商品投資。
- (2)投資活動:主要以當前的投資規模持續進行。
- (3)籌資活動:主要以短期借款與往來銀行維繫良好的互動關係。

2、預付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之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投資事業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資本額	政策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US\$ 5,642	子公司 控股公司	(\$ 16,431)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	NT\$40,000	中藥製造 及經銷買賣	(\$ 8,006)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US\$380	子公司 控股公司	\$ 13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20,000	食品飲料等 代理批發、零售	(\$ 216)

(二)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本公司未來持續推廣現有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代理。
- 2、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即時依實際營運狀況，規劃調整轉投資策略。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因為營運週轉而產生的資金需求，113 年度利息費用為 1,531 仟元，較 112 年度 655 仟元增加，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增加致平均借款金額增加，使得利息費用亦上升。

市場利率升息對公司損益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融資金額較少，相對受升息影響亦較小。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因業務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主要是以外幣交易，台幣貶值對本集團之損益表會產生較有利之影響，本集團各子公司會就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到期日金額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以自然避險沖銷匯率變動對估計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全球正受通貨膨脹影響，但本公司為代理買賣業，視市場情況適度調整，相對而言，受其影響較為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商，公司有設置專業工程師，支援客戶做產品測試與設計服務，並不定期就不同產品應用類別提供或更新最佳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效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訂，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法令。

2、其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科技的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代理之零組件將有所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商品之市場變化、並且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隨時保持與時俱進之商品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進貨集中度狀況，比重已逐步分散，；且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產品線，以期再降低進貨比重。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並無相關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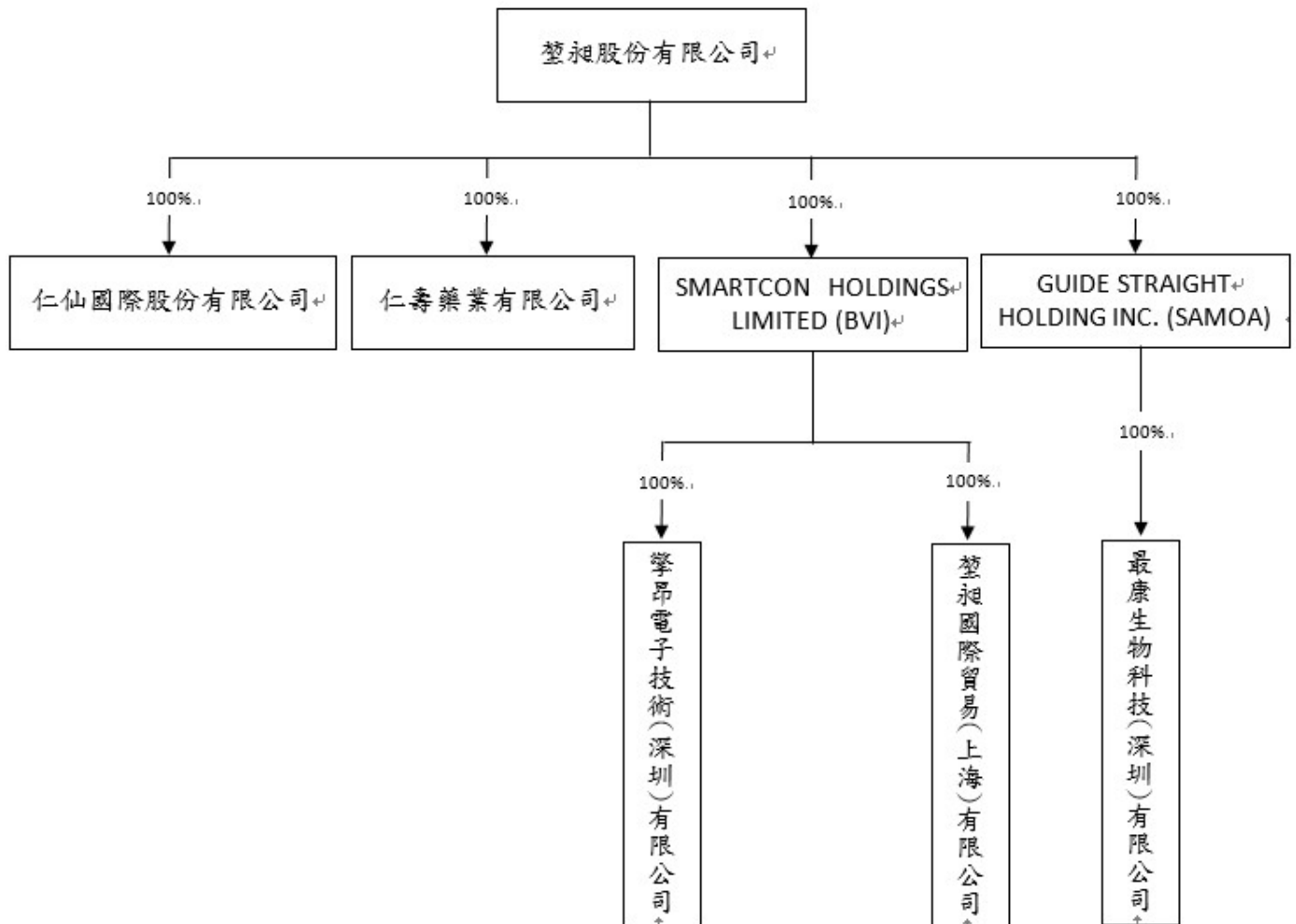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資料：

單位：新台幣/USD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96.12.24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12樓1205室	0	台北總公司分支據點 電子零件 代理經銷業務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	59.05.13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2 號 6樓	NT\$ 40,000	中西藥品製造及 經銷買賣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0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2號6樓	NT\$ 20,000	食品飲料等代理批發、 零售
SMARTCON HOLDING LIMITED	85.04.0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wo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642 (註3)	控股公司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SAMOA)	98.01.05	P.O.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 380	控股公司
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96.04.24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南京基濱河 時代廣場北區(二期) 2605 室	US\$ 2,900 (註2)	電子技術服務
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9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425 号 401 室	US\$ 2,880 (註1)	電子材料買賣
最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8.09.21	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下沙社 區濱河路9289號下沙村京基濱 河時代廣場C2棟08F	US\$ 358	生物製品

註1. 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113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240萬元，股款已於113年12月退回至SMARTCON HOLDING LIMITED.

註2. 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113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110萬元。股款已於114年4月退回至SMARTCON HOLDING LIMITED.

註3. SMARTCON HOLDING LIMITED，113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美金350萬元。股款已於114年4月退回至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3、推定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控股公司、電子、電腦軟硬件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中西藥品製造及買賣、食品飲料等代理批發及零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USD 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NT\$ 40,000	100%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NT\$ 20,000	100%
SMARTCON HOLDINGS LITIMED	董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US\$ 5,642	100%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SAMOA)	董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文	US\$ 380	100%
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CON HOLDINGS LITIMED 代表人：朱波	US\$ 2,900	100%
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CON HOLDINGS LITIMED 代表人：朱波	US\$ 2,880	100%
最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代表人：朱波	US\$ 358	100%

6.各關係企業 113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純益(損)
仁壽藥業有限公司	NT\$ 40,000	23,401	3,438	19,963	5,331	(8,106)	(8,006)
仁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 20,000	12,141	7	12,134	0	(311)	(216)
SMARTCON HOLDINGS LIMITED	US\$ 5,642	260,024	114,748	145,276	0	0	(16,431)
擎昂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US\$ 2,900	107,618	36,368	71,250	0	(1,499)	(7,939)
堃昶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 2,880	70,166	2,124	68,042	0	(3,304)	(8,592)
GUIDE STRAIGHT HOLDING INC	US\$ 380	1,686	0	1,686	0	0	13
最康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 358	1,382	0	1,382	0	(17)	10

註：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USD：NT= 1：32.785/ RMB：NT= 1：4.478；

損益表兌換匯率：USD：NT= 1：32.1251/ RMB：NT= 1：4.455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政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政文

